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关于上述议案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；
- 3、提名董事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符合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叶永福、俞丽辉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